

錦和高中「學生服裝儀容輔導」辦法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新增修訂
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
 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1 日來函辦理(本市學生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並尊重學校本位管理、經民主程序後實施)；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重申前令請各高中職校應遵行落實教育部「解除髮禁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政策，本校現責由學生榮譽服務隊、協行老師及師長實施檢查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品德評比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促其改善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便於輔導學生生活，養成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的習慣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輔導時間為排定當週，之後至下次服儀輔導時間則由師長隨時留意，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的原則。
- 四、凡違犯本規定者，一律於隔日中午 1230 時實施服儀複檢；複檢未合格者則於每日中午反覆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項目	一般規定事項	附註
頭髮	1、保持清潔乾淨。 2、使用髮飾顏色不拘，但以髮帶、髮圈、髮夾為主。	/
服儀	1、校服、運動服裝按學校規定之樣式、顏色為主。 2、體育課當日穿著體育服，其餘應著制服。	1. 上體育課時由體育老師決定可穿著班級統一服裝，但須於下課時立即換回。 2. 女裙不得短於膝蓋上緣。 3. 冬季天冷可使用圍巾，應以保暖自然為主，顏色不拘但須著校服外套。 4. 一律不得戴帽子(帽 T)，除特殊原因不在此限。 5. 體育班(含國中部各體育團隊學生)七點三十分後進入校園，應著校服，晨操(七點以後至八點)及專長訓練(下午二點以後)時段得穿著各團隊訓練服裝(訓練前後均給予更換衣物時間)，其餘上課期間(含無訓練時段)均應穿著校服。 6. 「班上統一服裝」屬便服，除校慶、班際比賽等活動經向學務處報備可穿著外，餘均以未依規定穿著校服施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。 7. 天冷添加衣物，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，仍不足禦寒時得添加衣物，惟仍應能予明確識別(穿著校服)為原則，不合規定樣態如：綁帶內衣、單著學校毛衣(未內搭校服)或毛衣內搭便服、著校服短袖上衣(或短

		<p>褲)內搭便服長袖上衣(或長褲)……等,均以未依規定著校服實施複檢。</p> <p>8. 帽 T 如外露於校服外,應以樸素乾淨為原則,穿著過於花俏或造型帽 T 均以未依規定著校服實施複檢(於校內帽 T 均不得戴起)</p> <p>9. 不得隨意穿著便服、班服或校、便服混搭,凡未按規定穿著者,一律依條文四內容辦理,</p> <p>10. 上、放學時機均應穿著整齊校服進出校門。</p> <p>11. 各班級若因班級經營需求,於非體育課日穿著體育服者,應於學期初向學務處提出申請,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,穿著體育服每週最多 3 日為限。</p>
鞋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鞋子穿著須包覆腳跟。 2. 襪子不得穿絲襪、網襪。及膝襪以白或黑色為主。 3. 不得赤腳、著拖鞋及高跟鞋、長靴、涼鞋及洞洞鞋等。 	<p>遇天雨潮濕,為維護腳部乾燥,學生可穿著雨鞋或鞋套入校。為維校譽,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於校內外穿著拖鞋,違者一律登記實施服儀複檢。</p>
書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學校規定樣式,印有錦和高中字樣。 2. 斜背、側背皆可,但不可掛在脖子前,書包背帶長度以不超過腰部為主。 3. 使用徽章、貼標等飾物以整潔素雅為主。 	<p>學校紀念書包視為學校規定樣式書包(束口袋除外)。</p>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耳環、耳飾、手鍊、手環、項鍊、無鏡片眼鏡等飾品不可配戴(如因有宗教信仰或其他特殊原因,得配戴項鍊,但仍不得外露於校服外)。 2. 不得化妝及塗指甲油或於身上黏貼紋身貼紙。 3. 不得穿著非制式便服外套。 4. 校內禁止佩戴造型、具變色或瞳孔放大等功能之鏡片及隱形眼鏡,均以違反本規定論處。 5. 穿著校服時,外套拉鍊應拉至定位(與學號齊【含以上】) 	